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*ST 秦岭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70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1999年8月31日印发的证监发行字[1999]11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,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,采用“上网定价”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,000万股,每股面值1元,募集资金净额399,000,000.00元,募集资金已于1999年9月20日全部到账,到帐日至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。

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第二条规定: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14日